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黄志宇先生于近日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鉴于黄志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院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若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6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039,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318,017	99.8775	579,058	0.0983	142,364	0.024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谢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陈亚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亚仁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亚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若该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8)。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7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1.董事陈景春先生辞职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陈景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景春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陈景春先生确认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辞任有关的有必要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陈景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陈景春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监事黄志宇先生辞职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黄志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志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生效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黄志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黄志宇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黄志宇先生确认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辞任有关的有必要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黄志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黄志宇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监事情况

1.补选董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亚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若该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亚仁先生简历见附件)

2.补选监事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院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若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院婷婷女士简历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陈亚仁先生简历

陈亚仁,汉族,1970年11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1994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技术员,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开发部副经理、生产设备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材料公司副总经理、铝合金材料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陈亚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陈亚仁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亚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亚仁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院婷婷女士简历

院婷婷,汉族,1987年10月出生,内蒙古巴彦淖尔人,2013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专员,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法务专员、审计监察法务室副主任、绩效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副总法律顾问、法务部经理(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风控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院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院婷婷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院婷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院婷婷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亚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院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4/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前述文件以邮寄、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5: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严思吉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亚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院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6
转债代码:118008　证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617,8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617,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3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亲自出席6人,委托出席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475,620	99.6318	125,825	0.3258	16,375	0.042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照旭、毛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7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0.90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8.58元/股,董事会综合考虑,拟将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为69.98元/股。

因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海优转债”于2024年12月11日暂停转股,“海优新材”(证券代码:688680)和“海优转债”(转债代码:118008)正常交易。

自2024年12月12日起,“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由109.70元/股调整为69.98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同时,董事会同意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海优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8	海优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11	全天	2024/12/11	2024/12/12

● 修正前转股价格:109.7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69.98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9,400万元,发行数量69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7.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5日起由217.30元/股向下修正为10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修“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1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9.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止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3.2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由109.70元/股向下修正为69.98元/股。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结果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40.90元/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8.5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70元/股向下修正为69.98元/股。

调整后的“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生效。“海优转债”于2024年12月11日停止转股,2024年12月12日起恢复转股。

同时,董事会同意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9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HIUV Applied Materials Company(名称以最终实际注册的名称为准),实施高分子特种膜项目(最终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美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该项目尚需履行境内外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如因境内外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运营风险。该项目涉及的实施周期、业务情况、投资收益等均为初步规划或预测数据,项目开始实施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进度及收益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实施完成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美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境外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当前国际环境及中美关系,根据公司海外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公司拟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实施高分子特种膜项目。本项目是公司在美国与业内合作伙伴战略技术合作的基础上的深化合作,是达成公司光伏封装胶膜在美国市场的本地化生产和市场化延展的重要举措。

预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美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实施高分子特种膜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IUV Applied Materials Company(名称以最终实际注册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

4、出资方式:自有或自筹资金;

5、注册地址:美国俄亥俄州;

6、经营范围:高分子特种膜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上述均为暂定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三、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美国高分子特种膜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HIUV Applied Materials Company(名称以最终实际注册的名称为准)

(三)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实施所需场地及用地面积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项目投资金额及内容:项目投资拟分期进行,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主要包括土地租赁或购置款、厂房装修费用、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研发与运营费用及开办费等。

(五)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预计建设周期:结合项目总体规划,预计项目启动后1-2年,分期、分批实施,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七)具体内容:本项目是公司在美国与业内合作伙伴战略技术合作的基础上的深化合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达成公司光伏封装胶膜在美国市场的本地化生产和市场化延展,提升公司品牌在美国市场的影响力、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当前国际环境及中美关系错综复杂的背景下,进行海外战略布局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于美国设立子公司实施高分子特种膜项目,是公司在美国与业内合作伙伴达成战略技术合作的基础上的深化合作,可达成公司光伏封装胶膜在美国市场的本地化生产和市场化延展。公司在美国市场就近供应的率先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综合竞争力以及整体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目前现金流稳定,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项目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该项目尚需履行境内外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如因境内外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运营风险。该项目涉及的实施周期、业务情况、投资收益等均为初步规划或预测数据,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实施完成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美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境外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政策导向、法律法规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审慎管控风险,稳健经营。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股公司吸收合并概况

为推动重庆市区域性股权市场高水平发展,提高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更好聚焦区域性股权市场对地区中小企业资本市场服务核心功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股转中心)拟吸收合并其母公司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股服集团),吸收合并后,重庆股服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转入重庆股转中心,重庆股转中心存续,重庆股服集团注销法人主体资格。

目前,重庆渝富华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股服集团51%、34%和15%股权,重庆股服集团持有重庆股转中心100%股权。吸收合并后,上述股东持股结构不变,重庆渝富华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重庆股转中心51%、34%和15%股权。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勇
注册资本	15,6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6875100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2年1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其他各类权益的登记、托管、挂牌、交易、结算及投融资提供场所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 | |